

考試委員 110 年度花蓮縣政府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周委員蓮香、王委員秀紅、陳委員錦生

考選部：方司長秀雀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黃參事秀梅

花蓮縣政府：徐縣長榛蔚、顏副縣長新章、張代理秘書長逸華、
人事處曾處長淑芬、民政處林處長金虎、財政處
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農業處吳處長
昆儒、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客家事務處彭處長偉族、主計處阮處長靜如、
警察局蔡局長丁賢、衛生局朱局長家祥、地方稅務局
呂局長玉枝、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
葉副處長俊麟、政風處楊副處長國甫、消防局
吳副局長兆遠、原住民行政處副處長督固撒耘、
觀光處林副處長加昌、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張總幹事福檳、人事處吳副處長賢惠、人事處
李科長菁蓮、人事處劉科長裕宏、人事處曾科長彥哲

主持人：周值月委員蓮香、徐縣長榛蔚

紀錄：陳彥壯

壹、徐縣長榛蔚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首先非常歡迎考試委員及考試院所屬機關代表蒞臨花蓮給予關心及加油打氣。本府非常重視公務人員培力與福利，如文康室的設置及本府中高階主管每上下半年進行培力訓練，期望本府員工能貼近民間的需求，以及吸收業界新的

治理思維，將智慧城市治理導入各局處，推動智慧治理、智慧交通、智慧觀光等。本府一直期勉同仁，務必協助愁眉苦臉進來洽公的鄉親解決問題，讓鄉親能滿懷歡喜地返家，此為本府一貫的服務態度。此外，透過本次座談會本府提出 5 項討論提案，各項建議事項與訴求，期望考試委員未來在制定相關人事法制或政策決定時能納入考量，俾解決地方機關所面臨的困境。最後，再次感謝考試委員及考試院所屬機關代表。

二、介紹花蓮縣政府與會人員（略）。

貳、周值月委員蓮香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今日本人非常榮幸能在第一次主辦本院考銓保訓業務參訪時，即安排至花蓮進行考察。本人因從事鯨豚研究的關係，經常往返花蓮，長期以來對花蓮有深厚的感情。誠如徐縣長所說，縣府的服務態度與責任是民眾憂愁進來洽公時，要能協助解決問題，讓民眾開開心心的離開。考試院的責任也是希望幫助有心的縣府單位，針對制度上或法規上的問題，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二、介紹考試院及部會與會人員（略）。

參、花蓮縣政府人事處簡報（簡報內容詳如後附）

肆、提案討論暨意見交流

◎周委員蓮香

請司儀宣讀提案。

◎顏副縣長新章

主席及各位考試院長官及縣府同仁，考量座談時間有限，今日提案資料與內容較多，書面資料已有詳細的內容，建議就需要

補充的部分，再加強說明。

提案一、建請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案，增列「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經依法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等 2 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周委員蓮香

請銓敘部呂司長秋慧說明。

◎呂司長秋慧

一、本部自去年起著手研擬任用法修正草案，我們很清楚目前社會針對性騷擾、性侵害或酒駕等，皆係零容忍的狀態。當時考試院召開審查會審議時，委員即花了很長時間討論是否將性騷擾、性侵害納入任用法消極資格條件規範。最終未予納入並非考試院不重視，而是考量犯罪態樣很多，實無法在消極資格條件中一一列舉。此外，經調查後發現，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社會工作師法第 7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等，都已有相關規範，爰考量宜回歸由各該人事法律或職業管理法律之主管機關，依其人員業務屬性、專業倫理規範等衡酌是否納入各該特種法律規範。

二、另外，公務人員也是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該法中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也有相關的規範可以適用，感謝貴府提出此一議題，本部雖未在任用法中特別增訂消極資格條件，惟對此一議題也是高度重視。

◎周委員蓮香

請問縣府有無其他疑問或補充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本提案是本府所遇個案，某同仁約於 10 年前任公職，因有性騷擾情事屢勸不聽，被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但該員又通過考試分發至另一個公務單位，並持續發生性騷擾情事，又被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惟之後該員又應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持續進入本府任職，衍生這種一直免職卻仍能一直考上任用的不合理現象，因此本府才提出本項建議。

◎呂司長秋慧

這是非常特殊的案例，我們理解貴府希望能透過消極資格條件的這道牆，讓這種人不得再進公部門的心情。本次考試院通過的任用法修正草案，明天將在立法院審查，其中為了避免發生被免職者有機會立即再任的漏洞，草案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日起未滿 1 年，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很感謝貴府提供這樣的特殊案例，任用法較常有機會調整，我們會帶回去仔細研議，如何阻止類此惡人持續在職場中騷擾善良的同仁。

◎周委員蓮香

感謝呂司長的說明，這個特別的案例會帶回去仔細的研議如何因應。

提案二、有關考績甲等人數 75%比例上限建議應視情況彈性調整或取消，以符考績精神。

◎周委員蓮香

請銓敘部呂司長秋慧說明。

◎呂司長秋慧

一、去年與今年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期間，本部召開研商會議時，亦有部分機關表達類似意見，並批評現行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每

年均以二位首長聯名箋函將考績甲等比例框在 75%以下並無法律依據。首長聯名箋函的緣由是因早期考績未設比例限制時，本部在核定考績時，各機關考績甲等比率很多超過 80 %或 90 %，甚至有些小機關 100%，甲等比率浮濫，才會有五院秘書長在總統府開會共商獲致甲等比率最高不超過 75%的共識。

二、本部今年研修考績法修正草案時，很多機關反映甲等比率不要設限，但並未達到大多數機關的共識。因此，本次考績法修正草案為期保留彈性並避免各界批評首長聯名箋函無法律依據，爰於草案第 7 條增訂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令或公告等方式定之，未來考績甲等比率可依實際狀況有酌調空間。該草案於今年 6 月已函送至考試院，近期內將開會審查，審畢後再送立法院審議。未來如果希望甲等比率不設限，仍須與大多數機關取得共識，再進行修法程序。

三、目前機關整體的考績比率雖然設有上限，但機關首長仍能依當年度各單位績效，酌予調整機關內部各單位考績甲等比率，例如今年防疫的關係，衛生單位較為繁忙，部分單位較為清閒，在不影響整體機關甲等比率之下，可以就各內部單位之考績甲等比率酌作調整。

◎周委員蓮香

本院即將審查考績法修正草案，銓敘部也提出了彈性的作法。若草案順利修正通過，未來考績甲等比率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令或公告的方式，每年滾動式的修正。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請問考績法草案所規定之考績甲等比率以令或公告方式定之，屆時是針對個別機關、個別業務單位或是通案性的規定？

例如今年衛生單位，衛生所同仁辦理防疫業務，以及施打疫苗業務等，並無任何施打疫苗之經費補助，當時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曾提到，對於公務機關這些衛生單位，未來在考績甲等比率的名額可以調整。請問屆時是由中央政府公告，還是由我們自己調整，如果是由我們自己調整，則仍有 75% 的限制。

◎呂司長秋慧

考績甲等比率以令或公告等方式定之，目前是本部所提出來的考績法草案內容之一，未來若順利完成修法程序，正式運作時應該不會針對特定機關，而是以整體性公告，至於針對當年較為特殊性的工作部分，屆時應該會有另外的思考，酌予調高。

◎陳委員錦生

- 一、依過去公務經驗，機關常存有輪流考績甲等的現象，而非實際依據績效考評。考績真正的問題不在於甲等比率的上限，而是主管是否核實考評，如果好壞都評甲等，對真正認真的公務員更不公平。重點應是考績如何執行。
- 二、近期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至考試院表達訴求，要求考績乙等應具體註明理由，本人認為，考績甲等相對更應該具體註明理由。實質上，考績乙等也是獎勵並非處罰，考績乙等仍有獎金及晉級，倒是實際績效較差的同仁，應該考核丙等，惟過去考試院試辦考績丙等，最後只有考試院執行，其他機關並未配合辦理。所以，本人認為應該研究如何評定考績較為公平，考核技術是未來可以改進的方向，例如納入同儕互評或單位績效等方式，或許可解決現行單位主管考評的問題。

◎周委員蓮香

陳委員提出務實的觀念，考評方式才是考績的重點。實際上，考績並非處罰，但因過去甲等比率高，為多數，乙等為後 25%，

使受考者較為不舒服，若當初甲等比率上限為 25%，乙等受考者也許就不會有這樣的心理感受。誠如陳委員提出，考評甲等更應該具體說明考評甲等的理由。

提案三、建請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給付，免予抵充。

◎周委員蓮香

請呂司長秋慧說明。

◎呂司長秋慧

- 一、有關免予抵充的建議，本部係期望以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方式取代保險，主因是各機關以政府經常性支出為所屬同仁投保保險支付保險費，惟依數據顯示，出險率甚低，保費負擔亦較投保後之理賠為多等情事，爰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及經濟效益考量，改以發放慰問金之方式辦理，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如因執行職務受傷、失能或死亡者，原則應依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
- 二、慰問金發給辦法在今年 4 月間修正發布後，除放寬意外之認定範圍外，就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額度也已大幅提高，且將原冒險犯難等級整併至危險職務發給標準規範後，危險職務以上等級均比照原發給冒險犯難之失能、死亡額度調整，等同原符合危險職務以上之標準者，均得以最高標準額度發給慰問金，當可落實政府基於雇主立場，加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權益之保障。所以，本部希望以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方式取代保險是較妥適的作法。

◎周委員蓮香

政府預算有限，各機關自行投保繳交保險費，但出險率很低，不符預算成本，改以慰問金的方式較符合經濟效益。此外，今年4月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後，公務人員執行危險職務意外致全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由300萬元調高為600萬元；公務人員執行一般職務意外致全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由120萬元調高為300萬元，若同仁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也較有保障。

提案四、建議提升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專員、技正及督學層級之職務列等。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本案是107年科長職等未調整以前，科長職等與專員及技正都列為薦任第八職等。過去專員、技正都是擔任各局處長幕僚，負責核稿等業務，惟107年科長職等調整後，科長與專員、技正變成不同層級，衍生出低層級核稿高層級的怪異現象。此外，在人力調控方面，以前縣府科長、專員及技正職務間可以平調，現在變成職務間調動須走陞遷或降調程序，因此提出本建議案，以期體制運作較為順遂。

◎呂司長秋慧

一、長久以來都有聽到地方機關提出職務列等偏低，希望能夠調整的意見。在107年間，考試院與行政院共同調整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主管等職務之列等(等階)，其中科長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局(處)長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該次職務列等調整後，銓敘部陸續收到許多來自縣(市)政府、鄉公所要求提高職務列等之陳情函。

二、由於現行各層級機關所置職務結構緊密，任一職務列等之調整均牽動相同列等及其上下相關職務列等之衡平，考試院對此曾作成決議，職務列等之調整影響文官職務結構之變更、設計及配置，關涉整體制度之公平性與合理性，為避免日後其他相關職務援引比照要求調高列等，請人事總處先就財務面、列等調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等充分考量，在相關要件未能配套前，不宜提出個別職務之列等調整建議案，以免破壞文官職務架構之整體性。又考試院已責成銓敘部與人事總處就地方機關職務列等檢討共同成立工作圈，貴府建議提升專員、技正及督學層級之職務列等，將與人事總處在工作圈仔細評估與討論。

◎周委員蓮香

誠如呂司長所說，職務列等的調整牽動到水平與上下職務間之衡平，且各縣(市)政府都有相關的建議，今日花蓮縣政府所提意見，未來會針對全國性機關職務列等狀況將作通盤性的檢討。

提案五、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建請維持現行限制職系轉調之規定，並放寬花東及離島地區得依需要公開甄選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時程及錄取比例之限制。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一、自監察院立案要求各機關公職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公職社工師)之人力編制往上調整後，花蓮縣政府對於考試用人的部分提出目前所遇困境及建議。本府編制表修編後，社會處編制的社工師 30 人，目前缺額 9 人。107 年提報 7 個高

考職缺無人報到，導致職缺挪至 108 年，當年報到了 11 名公職社工師，加上 4 名社勞行政人員，共 15 人。15 人均為外縣市人員，預計 3 年限制轉調期滿後，都會陸續商調離職。另雖有提報地方特考職缺，惟限制轉調 6 年期滿，同樣會有人員流動的問題，使本府如同新生訓練所。以現況而言，如科長職務出缺，將欠缺具有足夠年資或資歷的同仁可以勝任該職務，基層人力存在嚴重斷層。又因應監察院上開要求，且受限於總員額法規定，導致公職社工師人力調整由本府各局處調整員額至社會處，相對造成其他局處人力短缺現象。

二、長期以來，本府社會處不斷面臨提報考試職缺及人員調離的循環，提報考試職缺用人時程曠日廢時，對於人員經驗的累積、團隊合作、組織發展及個案的熟悉度等，影響極大。為降低流動率，建議放寬公開甄選進用專技轉任人員之限制。此外，銓敘部 110 年 3 月所擬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案第 4 條規定專技轉任人員進用比率，草案第 8 條放寬轉任人員服務 6 年後，得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轉任其他職系等，對於難以羅致人才的花東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更是雪上加霜，爰本府建議維持專技轉任人員僅能於其轉任職系內調任之限制，並放寬花東及離島地區得依需要公開甄選進用專技轉任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時程及錄取比率之限制，以利多元進用及彈性用人政策目標。

◎呂司長秋慧

一、本院第 13 屆上任後，已大幅調整專技轉任的政策方向，專技轉任條例草案在今年 5 月已函陳考試院，近期內將會排審。

二、我們理解在現行專技轉任條例的規定下，因專技轉任人員

僅能適用單一職系，對偏遠地區較可能留住人才。且過去依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運作，用人程序上較為嚴格，須待高普考或地方特考候用人員都分發完畢後，才能自行遴用。本次銓敘部所擬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案，則是規定將來機關可在一定比率內進用專技轉任人員，無須等待高普考或地方特考候用人員分發完畢。花蓮縣政府所提建議，屆時審查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案時，將會審酌花東及離島地區的特別需求。

三、目前規定專技轉任人員是限制單一職系，本部所擬草案擬於專技轉任人員轉任 6 年後鬆綁職系，此與花蓮縣政府的訴求相左。本次研修原因是考量過去許多專技轉任人員轉任後，終其職涯均無法轉任其他職系，對其職涯發展影響極大，爰許多公務人員提出建議放寬的訴求，期與地方特考 6 年限制轉調期限有衡平的考量。因此，銓敘部對於用人機關與公務人員的心聲，在修法時將併同納入衡酌，以期獲致雙贏。希望未來專技轉任條例修正後，讓地方政府在進用專技轉任人員的用人程序上較為寬鬆，另所提專技轉任進用比率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研議，期能對偏遠地區提供更多的協助。

◎王委員秀紅

今日收穫非常多，花蓮縣政府所提這些議題，不論是任用法、考績法、職務列等調整及專技轉任等，均為本院刻正討論的議題，花蓮縣政府所提的相關意見，我們會帶回去，並在討論時納入衡平性及與時俱進的考量。

◎周委員蓮香

一、花蓮縣政府的用心、努力與面臨的困境，我們都聽到了，

本院近期陸續將審查相關的法案，我們 3 位委員與銓敘部呂司長會把花蓮縣政府所提意見帶回去，未來審查相關法案時予以通盤考量。

二、今日 5 項提案討論結束，是否還有其他臨時動議？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感謝考試委員對花蓮縣政府的支持，讓我們得以成立全台第一個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對於心理諮商、毒品防制及門診醫療等得以有整合性的醫療機關。

◎周委員蓮香

感謝花蓮縣政府的用心與努力，這麼重要的事情，本院理應盡點棉薄之力。目前已無其他提議，今日座談會到此結束。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主 席 周蓮香